

中国古代鸵鸟称谓考

——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“鸵鸟”条目勘误

刘 晋

摘要：中国古代，鸵鸟多为外国进献而来，属珍奇稀物。其名称甚蕃，据黄复生主编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一书，其中古代称呼鸵鸟的名称有十七个。

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只载出处著作，不引行文，经过本文校勘，该书所载名称及其著作存有错谬之处。故本文以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一书所引“鸵鸟”条目为探究对象，结合相关文献，进而勘误、考证“鸵鸟”称谓。

关键词：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；鸵鸟；勘误

据黄复生主编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，鸵鸟古代之称谓有：爰居、雜縣、鶠鵠、鵠鵠、大馬爵、駝蹄鷄、駝蹄雞、食火鷄、食火雞、骨托禽、駝蹄、駝鷄、駝鵠、厄馬、駱駝鳥、駝鳥、獅子大雀。^①名称虽蕃，但多数互存联系，将其分列为组，从而展开称谓辨析，并就遗漏进行补充。

一、爰居、雜縣、鶠鵠

“爰居”条目引十种著作。“雜縣”条目引六种著作，“雜縣”所引著作与“爰居”相同，并无差异。“鶠鵠”引一种著作，为辽代释行均《龙龛手鉴》。

1. 汉代史游撰，唐代颜师古注《急就篇》卷二。

海盐张氏涉园藏明钞本《急就篇》有颜师古注“乘風縣鐘華洞樂”一句，^②注解“乘風一名爰居，一名雜縣，盖海鳥也。言為乘风之状，作箕虞以懸鍾”。^③按其注释，其鸟以乘风之状而被称为“乘风”，并言别名为“爰居”与“雜縣”。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仅提及“爰居”，较为不妥。

2. 晋代郭璞注《尔雅》卷六（释鸟）；晋代郭璞注，唐代陆德明音义，宋代邢昺疏《尔雅注疏》卷十（释鸟第十七）；宋代陆佃撰《尔雅新义》卷一七（释鸟）；清代郝懿行撰《尔雅义疏》下。

《尔雅注疏》《尔雅新义》《尔雅义疏》为《尔雅》之注疏或解题，然其内容存有差异：

【作者简介】刘晋，西安美术学院2023级美术史论系历史文献学硕士研究生。

① 黄复生主编：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，北京：科学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435页。

② 仿唐石经体写本（载《古逸丛书初编》，光绪十年遵义黎氏刊于日本东京使署）无注释，正文无“爰居”一词。明崇祯毛氏汲古阁刊本（现藏于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）有注释，并非颜师古所注。因此，“中古动物考”一书所引或为海盐张氏涉园藏明钞本。

③ 史游：《急就篇》，《四部丛刊续编》第69册，上海涵芬楼借海盐张氏涉园藏明钞本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6年，第27页。

《尔雅》：爰居，雔縣。

《尔雅注疏》：爰居，雔縣。【注】《國語》曰：“海鳥爰居。”漢元帝時琅琊有大鳥如馬駒，時人謂之爰居。【疏】爰居，海鳥也。大如馬駒，一名雔縣。漢元帝時琅琊有之。……案《魯語》云：“海鳥曰爰居，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”。^①

《尔雅新义》：爰居雔縣，於是居焉。詩所謂爰居如此，魯君悅之，而雜之以縣，是所謂以己養養鳥。^②

《尔雅义疏》：《國語》曰：“海鳥爰居。”漢元帝時琅琊有大鳥如馬駒，時人謂之爰居。釋文引李云：爰居，海鳥也。樊云似鳳皇，廣雅作延居。……司馬彪注：‘爰居舉頭高八尺’。^③

《尔雅注疏》引用《国语》载“展禽论祀爰居”一事，并记录汉元帝时琅琊有大鸟，其谓爰居。《尔雅新义》借鉴吸收了《庄子》思想，“是所謂以己養養鳥”即从至乐篇中的“此以己养养鸟也”化用而来。《尔雅义疏》参考《尔雅注疏》与《尔雅新义》，并广征博引，指出《广雅》记载有爰居的别称“延居”，而爰居举头高度概为八尺。

3. 宋代郑樵撰《通志》卷七六。

“爰居，《爾雅》曰雔縣，海鳥也。嘗止於魯東門之外。又漢元帝時琅邪（通“琊”）有大鳥如馬駒，時人謂之爰居。”^④

4. 宋代李石撰《续博物志》卷三。

“條支國臨西海，出師子大雀。郭義恭《廣志》曰：大雀頸及身膺，蹄都似橐駝。舉頭高八九尺，張翅丈餘。食大麥，其卵如甕，今之駢鳥也。漢元帝時有大鳥，如馬駒，時人謂之爰居。”^⑤

5. 明代陶宗仪编《说郛》卷十二上。^⑥

《说郛》载唐代马缟《中华古今注》，有“鶲鶲”条目，通“爰居”。其文：“《國語》云海鳥曰爰居，漢元帝有大鳥如馬駒，時人謂之爰居，出即凶也”。^⑦

此条材料在沿袭前人说法的基础上，首次提出爰居具有“凶兆”这一说法。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谈及“鶲鶲”时仅引辽代释行均撰《龙龛手鉴》，未提及《说郛》所载《中华

① 郭璞注，邢昺疏：《尔雅注疏》卷 10，明嘉靖李元阳福建刻隆庆二年重修刊本，现藏于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，第 16 页。

②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刻复制中心：《罗氏雪堂藏书遗珍》第三册，中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珍本汇刊·丛部，2001 年，483-484 页。《尔雅新义》有宛委别藏（南京：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88 年）、罗氏雪堂藏书遗珍等多种版本，内容相同。此处所引为罗氏雪堂藏书遗珍版本。

③ 郝懿行：《尔雅义疏》第 5 册，《国学基本丛书》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3 年，第 46 页。

④ 郑樵：《通志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 374 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2 年，第 599 页。

⑤ 李石：《续博物志》卷 3，天和三年（1683 年）刊本，现藏于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阁文库，第 8 页。

⑥ 《说郛》目前有两种版本，一版为清初陶珽增订的宛委山堂刊本，错误较多。另一版是 1927 年张宗祥根据京师图书馆所藏明抄残本重新加以校订的，错误虽多，但鲁迅认为能见原作风貌，称作“疑是南村原书”。（李春光：《〈说郛〉刍议》，《图书馆学刊》1987 年第 6 期）根据李俨峰对《说郛》唐人史料笔记的研究，宛委山堂本《说郛》所收相较其他丛书更为原始。（李俨峰：《宛委山堂本〈说郛〉所存若干稀见唐人笔记之考释》，硕士学位论文，上海师范大学，2019 年）因此，本文参考为宛委山堂刊本《说郛》。

⑦ 马缟：《中华古今注》卷下，陶宗仪《说郛》卷 12，清顺治四年宛委山堂藏本，第 15 页。

古今注》，此为编者遗漏。

6. 明方以智撰《通雅》卷四五（动物）。

《通雅》有两种版本，一种是清江户立教馆刊本，一种是清康姚氏浮山此藏轩刻本，均藏于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阁文库，本文所选为浮山此藏轩刻本。^①

《通雅》：狮子大雀、食火鸟、鸵蹄鷀、骨托，皆鸵鸟類也。《博物志》曰：條支國，西海有狮子大雀。郭義恭《廣志》曰：安息國貢大雀，似橐駒，其卵如甕，今之鸵鳥也。漢元帝時有大鳥如馬駒，時人謂之爰居。楊震死，致大鳥不知何狀。^②唐高宗永徽中，吐火羅獻鳥如駒，食鐵。劉郁《西域記》：富浪有大鳥，鸵蹄食火炭。費信《星槎錄》云：竹步國、阿丹國俱出鸵蹄鷀。《墨客揮犀》云：骨托鳥，如駒，高三尺余，食鐵石，取絲系三寸白石，即吞之。良久牽出，石如泥矣。《吾學編》云：洪武初，三佛齊貢火雞，大于鶴。《方隅勝略》：“蘇門答剌產鷀，高四尺，似駒駒，噉羊。祖法兒國，產駒鷀，有肉鞍可乘。凡此諸說，大同小異，必其類也。以漢馬駒鳥為爰居者尚非。”

7. 清周靖撰《篆隸考異》卷四。

此条参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所录版本，^③有二字“鷀”“鷂”。“鷀”有文，“于权切，爰居海鸟，详鷀注。”“鷂”有文，“斤于切，爰居海鸟，左传臧文仲祀爰居，一曰雜縣。爾雅爰居雜縣。”此条错讹同“明陶宗仪编《说郛》卷十二上”，即“鷀鷂”为“爰居”之异体，但相关条目未加引用。

8. 综论

前文已述“爰居”“雜縣”所引著作。“鷀鷂”仅引释行均撰《龙龕手鉴》卷二，本文采用江安傅氏双鉴楼藏宋刊本，^④“鷀鷂，上音爰，下音居，海鸟也”。《尔雅集解》有“陈钟鼓以祀之，故曰杂县”，^⑤可与涵芬楼明钞本《急就篇》颜师古注互证。因此，本文认为“爰居”同“鷀鷂”，“雜縣”同“杂县”，所指物象一致，仅为字形之异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急就篇》《尔雅》《尔雅注疏》《尔雅新义》《尔雅义疏》《通志》均谈及“爰居”，未指涉鸵鸟。《续博物志》言“师子大雀”为“鸵鸟”，并认为“汉元帝时有大鸟，如马駒，时人谓之爰居”，将“爰居”与“鸵鸟”等同。《通雅》言“以汉马駒鸟为爰居者尚非”，并不认同“爰居”为“鸵鸟”别名。

《史记》有“条支，在安息西数千里。……有大鸟，卵如甕”，^⑥《后汉书》有“十三年，安息王满屈复献师子及条支大鸟，时谓之安息雀”。^⑦以此而论，此处“大鸟”所指为鸵鸟，

^① 方以智撰，姚文校订：《通雅》，清姚氏浮山此藏轩刻本，现藏于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阁文库，第20页。

^② “杨震死，致大鸟不知何状”一句，应是指“大鸟哭杨震”这一事迹。

^③ 周靖：《篆隶考异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235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2年，第916页。

^④ 释行均：《龙龕手鉴》，《四部丛刊续编》第12册，上海涵芬楼景印江安傅氏双鉴楼藏宋刊本，上海：上海书店出版社，1934年，第41页。

^⑤ 朱祖延：《尔雅诂林》，武汉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4202页。

^⑥ 司马迁撰，泷川资言考证，杨海峥整理：《史记会注考证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4136页。

^⑦ 王先谦集解：《后汉书集解》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40年，第3243页。

而非爰居，李石或许误将安息“大鸟”（鸵鸟）与汉元帝时“大鸟”（爰居）混淆。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未对此进行考证，故存错误。因此，本文认为“爰居”“雔縣”“鵠鷗”或为某种海鸟称谓，并非指涉鸵鸟。

二、鵠鷗

“鵠鷗”条目引一种著作，为辽代释行均撰《龙龕手鑒》卷二，^①文“鵠鷗鷗，上二音昆，下计奚反，似鶴（通‘鶴’）而大也”。清顺治三年宛委山堂刻说郛本《穆天子传》有“鷗鸡飞八百里”。上海涵芬楼影印天一阁范氏刊本有“鷗鸡飞八百里。即鵠鷗，鶴属也。”^②《楚辞·九辩》有“厲靡靡而南游兮，鷗雞（通‘鷄’）啁哳而悲鳴。”注解言“鷗雞似鶴，黃白色，啁哳声繁细兒。”^③以故，鵠鷗应是接近鹤的一种具有飞行能力的鸟类，并非鸵鸟别名。

三、大馬爵、獅子大雀

“大馬爵”条目引三种著作。“獅子大雀”条目引一种著作，同第一节（爰居、雔縣、鵠鷗）所引“明方以智撰《通雅》卷四五（动物）”，文云“獅子大雀，食火鳥，駝蹄雞，骨托，皆駝鸟类也。《博物志》曰：条支国西海有獅子大雀”。

1、元王惲撰《玉堂嘉話》卷二。

此条参考文渊阁四库全书版本，“曰駝鳥者，即安息所產大馬爵也”。^④

2、明陶宗仪编《说郛》卷十二上。

此条参考宛委山堂藏板《说郛》，其中有马缟《中华古今注》、魏了翁《古今攷》、王键《刑书释名》、阙名《释常谈》、龚熙正《续释常谈》、刘孝孙《事原》、沈约《袖中记》，均未见有关“大馬爵”之记载。或是版本之异，或是编者之谬。

3、清张玉书、陈廷敬等纂《康熙字典》卷三五。

此条参考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閣文库版本，^⑤“駝，【集韵】唐何切，音駝。駝鳥似雉。【晋书·张华传】武库封闭甚密，其中忽有雉雉。华曰：此必蛇化为雉也。开视雉侧，果有蛇蜕焉。又【前汉·西域传】安息国有大馬爵。【师古注】《广志》云：大爵，颈及膺身，蹄似橐驼，色苍，举头高八九尺，张翅丈餘，食大麦。○按大馬爵似橐駝，本作駝，後人以鳥之名，改馬從鳥。《张华传》所云蛇化雉者，本作蛇，因其化雉，亦改虫从鳥耳”。

4. 综论

汉代时，鸵鸟被称作“大鸟”“大雀”。《史记》有文，“条支，在安息西数千里。……

① (辽) 释行均：《龙龕手鑒》，上海涵芬楼影印江安傅氏双鉴楼藏宋刊本，第41页。

② 李勇先主编：《山海经穆天子传集成》，《中国历史地理文献辑刊》第9编，上海：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382页。

③ 《覆元本楚辞集注》卷69辩第8，《古逸丛书初编》，光绪十年遵义黎氏刊于日本东京使署，第2页。

④ (元) 王惲：《玉堂嘉話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66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2年，第455页。

⑤ 张玉书、陈廷敬等编：《康熙字典》卷《亥集中》，安永九年(1790年)刊本，现藏于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閣文库，第47页。

有大鸟，卵如甕。”^①【正义】汉书云：“条支出狮子、犀牛、孔雀、大雀，其卵如甕。和帝永元十三年，安息王满屈献狮子、大鸟、世谓之‘安息雀’。”^②《后汉书》有文，“（十三年）冬十一月，安息国遣使献狮子及条枝大爵。”^③“十三年，安息王满屈复献师子及条支大鸟，时谓之安息雀”。^④通过梳理文献，可知鸵鸟（大鸟、大雀）原为条支所产，后安息国遣使送献，此之鸵鸟即是条支所产。因此，鸵鸟较早时被称作“大雀”、“大鸟”。后因安息国进献，条支国特产，故逐渐有“安息雀”“条支大雀”“条支大鸟”等称谓。

《汉书》：“安息国，……有大马爵”。^⑤“爵”古作“雀”字，“中平三年八月中，怀陵上有万余爵，先极悲鸣，已因乱斗相杀，皆断头，悬著树枝枳棘”，^⑥其中之“爵”便为“雀”。

《通雅》：“雀古作爵。”^⑦至于“马”字，或与“汉元帝时琅琊有大鸟如马驹”存有关联。

“狮子大雀”应为错传。前文引《史记》《后汉书》史料，其记叙安息国献狮子与大雀，《北史》《周书》亦有载。狮子、大雀指涉安息国的两种特产动物，并非鸵鸟别称。因此，本文认为“大馬爵”应为鸵鸟别称，“獅子大雀”则为错传。

四、駝蹄鷄、駝蹄雞、駝蹄、食火鷄、食火雞、骨托禽

“駝蹄鷄”条目引三种著作，分别为1、2、3。“駝蹄雞”条目引一种著作，标号4。“駝蹄”条目引两种著作，同1、2。“食火鷄”条目引一种著作，同2。“食火雞”条目引一种著作，同4。“骨托禽”条目引一种著作，同2。

1. 金李杲编辑，明李时珍参订，姚可成补辑《食物本草》卷十二。

此条参考故宫珍本丛刊版本，^⑧“鸵鸟，一名食火雞，一名骨托禽。其状如驼，生西戎。高宗永徽中，吐火罗献之。高七尺，足如橐驼，鼓翅而行，日三百里，食铜铁也。李时珍曰：此亦是鸟也，能食物所不能食者。按李延寿《后魏书》云：波斯国有鸟，形如驼，能飞不高，食草与肉，亦啖火，日行七里。郭义恭《广志》云：安息国贡大雀，雁身驼蹄，苍色，举头高七八尺，张翅丈余，食大麦，其卵如甕，其名鸵鸟。刘郁《西域记》云：富浪有大鸟，驼蹄，高丈余，食火炭，卵大如升。费信《星槎录》云：竹步国、阿丹国俱出駝蹄雞，高者六七尺，其蹄如驼。彭乘《墨客挥犀》云：骨托禽出河州，状如鹏，高三尺余，其名自呼，能食铁石。宋祁《唐书》云：开元初，康国贡鸵鸟卵。郑晓《吾学编》云：洪武初，三佛齐国贡火鸡，大如鹤，长三四尺，颈、足亦似鹤，锐嘴软红冠，毛色如青羊，足二指，利爪，能伤人腹致死，食火炭。诸书所记稍有不同，实皆一物也。鸵鸟肉味甘，无毒，食之能削坚积。

① 司马迁撰，泷川资言考证，杨海峥整理：《史记会注考证》，第4136页。

② 许嘉璐分史主编：《二十四史全译：后汉书》第1册，上海：汉语大词典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80页。

③ 王先谦集解：《后汉书集解》，第3243页。另张舜徽主编《后汉书辞典》认为“安息雀”为“孔雀”，此为谬。（济南：山东教育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175页）

④ 安平秋、张传玺分史主编：《二十四史全译：汉书》第3册，上海：汉语大词典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1947页。

⑤ 许嘉璐分史主编：《二十四史全译：后汉书》第1册，第344页。

⑥ 方以智撰，姚文校订：《通雅》，清姚氏浮山此藏轩刻本，第20页。

⑦ 故宫博物院编：《食物本草》，《故宫珍本丛刊》第366册，海口：海南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356页。

屎无毒，治人误吞铁石入腹，食之立消。”

文中“日行七里”按语境逻辑及相关史料，为谬误，应为“日行七百里”。

2. 明李时珍撰《本草纲目》卷四九（禽部）。

此条参考明万历二十四年金陵胡承龙刻本，^①“鸵鸟，【释名】鸵蹄鸡（纲目），食火鸡（同上）、骨托禽。（时珍曰：驼，象形。托，亦驼字之讹）【集解】藏器曰：鸵鸟如驼，生西戎。高宗永徽中，吐火罗献之。高七尺，足如橐驼，鼓翅而行，日三百里，食铜铁也。时珍曰：此亦是鸟也，能食所不能食者。按李延寿《后魏书》云：波斯国有鸟，形如驼，能飞不高，食草与肉，亦啖火，日行七百里。郭义恭《广志》云：安息国贡大雀，履身鸵蹄，苍色，举头高七八尺，张翅丈余，食大麦，其卵如瓮，其名鸵鸟。刘郁《西使记》云：富浪有大鸟，鸵蹄，高丈余，食火炭，卵大如升。费信《星槎录》云：竹步国、阿丹国俱出鸵蹄鸡，高者六七尺，其蹄如驼。彭乘《墨客挥犀》云：骨托禽出河州，状如鹏，高三尺余，其名自呼，能食铁石。宋祁《唐书》云：开元初，康国贡鸵鸟卵。郑晓《吾学编》云：洪武初，三佛齐国贡火鸡，大于鹤，长三四尺，颈、足亦似鹤，锐嘴软红冠，毛色如青羊，足二指，利爪，能伤人腹致死，食火炭。诸书所记稍有不同，实皆一物也。屎（气味）无毒。（主治）人误吞铁石入腹，食之立消。”

3. 明方以智撰《通雅》卷四五（动物）。

此条同第一节所引“明方以智撰《通雅》卷45（动物）”：“狮子大雀，食火鸟，鸵蹄鸡，骨托，皆鸵鸟类也。……费信《星槎录》：竹步国、阿丹国俱出鸵蹄鸡。《墨客挥犀》：骨托鸟，如驼，高三尺余，食铁石。取丝系三寸白石，即吞之。良久牵出，石如泥矣”。^②

4. 清嵇璜、曹仁虎等撰《续通志》卷一八零（昆虫草木略禽类七）。

此条参考文渊阁四库全书版本，^③“鸵鸟，一名鸵蹄雞，一名食火雞。生西戎，形高七尺，张翅丈餘，其卵如甕。食銅鐵。《後魏書》云：波斯國有鳥，形如驼，能飛不高，食草與肉，亦噉火，日行七百里”。

5. 综论

因“鷄”、“雞”均为“鸡”之异体，三者同义。故将鸵蹄鷄、鸵蹄雞、鸵蹄列作一类。食火鷄、食火雞归为一类。骨托禽、骨托归为一类。李时珍言“驼，象形。托，亦驼字之讹”，以此而论，“托”为“驼”之讹，“骨托”应为“骨驼”。

鸵蹄鷄类指涉为鸵鸟。《食物本草》引“郭义恭《广志》云：安息国贡大雀，履身鸵蹄，苍色，举头高七八尺，张翅丈余，食大麦，其卵如瓮，其名鸵鸟”。以故“鸵蹄鷄”“鸵蹄”等称谓，似从其蹄似驼所出。

食火鷄类并非鸵鸟，而为鹤鸵。《食物本草》《本草纲目》均引郑晓《吾学编》，“洪

① 李时珍：《本草纲目》，明万历二十四年（1596）金陵胡承龙刻本，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，第13-14页。

② 方以智撰，姚文校订：《通雅》，清姚氏浮山此藏轩刻本，第20页。

③ 稽璜等著：《续通志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394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2年，第869页。

武初，三佛齐国贡火鸡，大于鹤，长三四尺，颈、足亦似鹤，锐嘴软红冠，毛色如青羊，足二指，利爪，能伤人腹致死，食火炭。”《瀛涯胜览》谈“火鸡大于鹤，颈亦过长，软红冠，锐嘴，毛如青羊色。脚长黑色，爪甚利，伤人腹致死。食炭，虽击之不死。”^①陆容在《菽园杂记》谈及火鸡，“尝闻火鸡食火，犀食棘刺，野羊剖腹取脂，脂复生。……皆未之信。近日满刺加国贡火鸡，躯大于鹤，毛羽杂生，好食燃炭。驾部员外郎张汝弼亲见之”。^②结合《明史》“满刺加所贡物有玛瑙、珍珠、玳瑁、……火鸡、鹦鹉、……阿魏之属”。^③因此，明代所谓“食火鶄”为外国所贡特产。根据其特征，可判断为鹤鸵。

骨托禽类资料较少，仅有《墨客挥犀》等寥寥史料，难以确定其是否为鸵鸟别称。

五、駝鶄

“駝鶄”条目引一种著作，为明慎懋官撰《华夷花木鸟兽珍玩考》卷十。本文参考明万历时期刻本，^④其中未有“駝鶄”，而有“駝雞”条目，或是编者错录。文言“山中亦出駝雞，土人亦捕获来卖。其身匾颈长，如鹤。脚高三尺余，每脚只有二指。毛如骆驼，喫菉豆等物。行似骆驼，单峰双峰俱有，人皆骑坐街中，亦杀卖其肉”。

六、駝鶲

“駝鶲”条目引一种著作，为清英啟修，邓琛纂《湖北府县志辑·黄州府志》卷三，本文参考江苏古籍出版社版本。^⑤其中未有“駝鶲”，而有“駝鶲”条目，或是编者错录。文言“高等于人，翅大如车，毳可为裘皮”。以此而论，“駝鶲”或非鸵鸟别称。

七、厄馬

“厄馬”条目引一种著作，为清印光任，张汝霖撰《广东省澳门纪略》，本文参考中国方志丛书版本。^⑥文言“厄馬，最大，长颈，高足，翼翎美丽，不能飞。足若牛蹄，善奔走，馬不能及。卵可作杯器，即今蕃舶所市龙卵也”。梁廷柟《海国四说》载《合省国说》中有文，“有鸟名厄馬，最大，长胫高足，翼领极美丽，通身无毛，不能飞，足若牛蹄，善走，馬不能及，卵可作杯，即今番舶所市龙卵也”，^⑦与《广东省澳门纪略》论述相似。《坤輿万国全图》有文，“大泥，出极大之鳥，名为厄蠻。有翅不能飞，其足如馬，行最速，馬不能

① 马欢：《亦政堂订正瀛涯胜览一卷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42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395页。

② 陆容：《菽园杂记》，《元明史料笔记丛刊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57-58页。

③ 章培恒、喻遂生分史主编：《二十四史全译：明史》第10册，上海：汉语大词典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6797页。

④ 慎懋官选集：《华夷花木鸟兽珍玩考》，明万历时期刻本，现藏于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，第15页。

⑤ 江苏古籍出版社编选：《中国地方志集成：湖北省府县志辑》第14册，南京：江苏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147页。

⑥ 印光任，张汝霖：《广东省澳门纪略》，《中国方志丛书》，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8年，第236-237页。

⑦ 梁廷柟：《海国四说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7年，第60页。

及。羽可为盞缨。胆亦厚大，为杯，李露国尤多。”^①

“厄馬”与“厄薹”存有相似之处，两者均“善走，马不能及”，且“薹”为“蠔”的异体，音同“麻”，与“馬”读音相近。然而《海国四说》言厄馬“通身无毛”“足若牛蹄”，《坤舆万国全图》所言厄薹“羽可为盞缨。胆亦厚大，为杯”“其足如马”，有人认为“厄馬”为鸸鹋，但无决定性史料证明。因此，不能肯定“厄薹”为“厄馬”传播之误，但厄馬并非鸵鸟别称，其文献特征与鸵鸟相差甚远。

八、駱駝鳥

“駱駝鳥”条目引两条注释，分别为1、2。

1. 清印光任，张汝霖撰《广东省澳门纪略》

此条参考中国方志丛书版本，^②“首高于乘马之人，行时张翼，大如棚。腹热，能化铁”。

2. 清西洋南怀仁撰《坤舆图说》卷下

此条参考清康熙刻本，^③“（南亚墨利加州）駱駝鳥，禽中最大者。形如鷺，其首高如乘马之人。走时张翼，状如棚，行疾如马。或谓其腹甚热，能化生铁”。

3. 综论

《广东省澳门纪略》、《坤舆图说》叙述相近，后者更为详细。《高丽史节要》有“駱駝鳥”，应与“駱駝鳥”指涉相同。1291年，元世祖召见高丽忠烈王世子等，“御案前，有物大圆小锐，色洁而贞，高可尺有五寸，内可受酒数斗，云，摩诃钵国所献，駱駝鳥卵也。”“可臣，献詩云，有卵大如甕。”^④据中国科学院南京紫金山天文台所藏明代“铜景表尺”，江苏省计量局测其刻度，“推算一尺长24.525厘米，每尺刻十寸。”又因此景表尺仿照元代郭守敬天文尺制成，其应近似于元代尺寸长度。^⑤又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史·度量衡卷》从元代官印测求元尺长度，每尺在34.0-35.6厘米之间，厘定为35厘米。^⑥以两者出发，取其范围，五寸大概在12.3-17.5厘米之间，与如今鸵鸟蛋高度颇为符合。《高丽史节要》有“卵大如甕”描述，与汉代形容一致。结合《坤舆图说》载“駱駝鳥”图像，其与鸵鸟极为相似，故可判断“駱駝鳥”为鸵鸟别称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坤舆图说》所载“駱駝鳥”为“南亚墨利加州”（南美洲）产物，并非指涉中国传统语境的“鸵鸟”。

九、鸵鳥

“鸵鳥”条目引九种著作，分别为：

1. 唐杜佑纂《通典》卷一九三《吐火罗》。

^① 新井白石：《坤舆万国全图》，1708年彩绘本，现藏于日本东北大学附属图书馆狩野文库，文字位于“亚细亚-三佛齐”区域。

^② 印光任，张汝霖：《广东省澳门纪略》，第237页。

^③ 南怀仁：《坤舆图说》，清康熙刻本，现藏于法国国家图书馆，尾部附图第10页。

^④ 金宗瑞编：《高丽史节要》（고려사절요）第21卷《忠烈王三》，现藏于“한국고전종합DB”。

^⑤ 丘光明：《中国历代度量衡考》，北京：科学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02页。

^⑥ 丘光明，邱隆，杨平著：《中国科学技术史：度量衡卷》，北京：科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396-397页。

此条参考中华书局版本，^①“高宗永徽初，（吐火罗）遣使献大鸟，高七尺，其色玄，足如驼，鼓翅而行，日三百里，能啖铁，夷俗谓为駝鳥。”参考文渊阁四库全书版《通典》，两者皆言“駝鳥”，并非“駝鳥”，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或为编者错引。

2. 金李杲编辑，明李时珍参订，姚可成补辑《食物本草》卷十二。

此条参考故宫珍本丛刊版本，^②“駝鳥，一名食火雞，一名骨托禽。其狀如駝，生西戎。”此言“駝鳥”，并非“駝鳥”，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或为编者错引。

3. 元王恽撰《玉堂嘉話》卷二。

此条参考文渊阁四库全书版本，^③“曰駝鳥者，即安息所產大馬爵也”。此言“駝鳥”，并非“駝鳥”，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或为编者错引。

4. 明陶宗仪编《说郛》卷五六。

此条参考宛委山堂藏板，^④出于刘郁《西使记》，“曰駝鳥者，即安息所產大馬爵也”。此言“駝鳥”，并非“駝鳥”，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或为编者错引。

5. 明陆楫编《古今说海》卷十四。

此条参考文渊阁四库全书版本，^⑤出于元代学者刘郁《西使记》，“曰駝鳥者，即安息所產大馬爵也”。此言“駝鳥”，并非“駝鳥”，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或为编者错引。

6. 明李时珍撰《本草纲目》卷四九（禽部）。

此条参考明万历二十四年金陵胡承龙刻本，^⑥“駝鳥，【釋名】駝蹄雞（綱目）、食火雞（同上）、骨托禽”。此言“駝鳥”，并非“駝鳥”，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或为编者错引。

7. 明陈耀文《天中记》卷五九（鸟）。

此条参考文渊阁四库全书版本，^⑦“駝鳥。和帝時，安息國獻條支大爵，時謂之安息雀。《廣志》云：大爵，颈及膺身，蹄都似橐駝，色蒼，舉頭高八九尺，張翅丈余。食大麥，其卵如瓮，即今之駝鳥也。波斯有大鳥，形如橐駝，有兩翼，飛而不能高。食草與肉，亦能噉火，馳走甚疾，一日能七百里。伏盧尼在波斯西北，有大河南流。中有鳥，其形似人。亦有如橐駝鳥者，皆有翼，常居水中，出水便死。高宗永徽中，吐火羅國遣使獻大鳥，其色玄，足如駝，有翅而能飛，日行三百里。能噉銅鐵，夷俗呼為駝鳥。上以太宗懷遠所致，獻于昭陵，乃刻像于陵之內。大食國有駝鳥，高四尺以上，脚似駝蹄，頭頸勝得人騎行五六里，其卵大如三升器。”此言“駝鳥”，并非“駝鳥”，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或为编者错引。

8. 清张玉书、陈廷敬等纂《康熙字典》卷三五。

① 杜佑撰，王文锦、刘俊文等点校：《通典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6年，第5277页。

② 故宫博物院编：《食物本草》，《故宫珍本丛刊》第366册，海口：海南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356页。

③ 王恽：《玉堂嘉話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66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2年，第455页。

④ 陶宗仪编：《说郛》卷56《西使记》，清顺治四年宛委山堂藏本，第7页。

⑤ 陆楫：《古今说海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85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2年，第338页。

⑥ 李时珍：《本草纲目》，明万历二十四年（1596）金陵胡承龙刻本，第13页。

⑦ 陈耀文：《天中记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967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2年，第841页。

此条参考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阁文库版本,^①“鸵，【集韵】唐何切，音鸵。鸵鳥似雉。【晋书·张华传】武库封闭甚密，其中忽有雉雉。华曰：此必蛇化为雉也。开视雉侧，果有蛇蜕焉。又【前汉·西域传】安息国有大馬爵。【师古注】《广志》云：大爵，颈及膺身，蹄似橐驼，色苍，举头高八九尺，张翅丈餘，食大麦。○按大馬爵似橐驼，本作鸵，後人以鳥之名，改馬從鳥。《张华传》所云蛇化雉者，本作蛇，因其化雉，亦改虫从鳥耳”。

9. 清（英）艾约瑟撰《动物学启蒙》第4卷（脊骨动物·羽族类·动物分类总编）。

此条参考光绪戊戌八月（1898）印本，^②其中有两幅图，一幅谓“第三图鸵鳥骨架”，一幅谓“第九十七图鸵鳥”，据图像分析，应为鸵鸟。

10. 综论

“鸵鳥”条目引九种著作，其中多种著作所言为“鸵鳥”，虽然《康熙字典》言其“按大馬爵似橐驼，本作鸵，後人以鳥之名，改馬從鳥”，但是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在引用原著时应以“鸵鳥”为正。

自古至今，时人多用“鸵鳥”，而非“鸵鳥”。《文献通考》言“高宗永徽时，以其地为康居都督府，即授其王为都督。开元初，贡锁子铠、水精杯、码瑙瓶、鸵鳥卵”。^③《旧唐书》有“开元六年，遣使贡献锁子甲、水精杯、马脑瓶、鸵鳥卵及越诺之类”。^④《全唐文》载《大食国经行记》，其言“又有鸵鳥，高四尺以上，脚似驼蹄，颈项胜得人骑行五六里，其卵大如三升”。^⑤《南部新书》有“永徽元年五月，吐火罗国遣使献大鸟。高七尺，其足如駝，鼓翅而行，日三百里，能啖铜铁，其国呼为鸵鳥”。^⑥

时人小说亦常用“鸵鳥”。《镜花缘》第二十一回，“只见鵩鶀林内撺出一只鸵鳥，身高八尺，状似橐驼，其色苍黑，翅广丈余，两只鸵蹄”。^⑦《三宝太监西洋记》第七十八回，“日三百里，能啖铁，一曰鸵鳥”。^⑧如此史例，不胜枚举。

民国亦多用“鸵鳥”。从大成故纸堆以“鸵鸟”“鸵鸟”分别搜索并据类别删减，得《蓄养鸵鸟之益》（《教育杂志》1911年第3卷第4期）、《续鸵鸟人》（《中医杂志》1923年第9期）、《能孵鸵鸟的犬》（《政治评论》1935年第158期）、《苏联之鸵鸟养育》（《老实话》1934年第34期）等16篇文章，其中用“鸵鸟”者有10篇，用“鸵鸟”者6篇。

结语

① 张玉书、陈廷敬等编：《康熙字典》卷《亥集中》，安永九年（1790）刊本，第47页。

② 艾约瑟：《动物学启蒙》，光绪戊戌（1898年）印本，现藏于“大成故纸堆”。

③ 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卷388，明代正德十六年（1521年）慎独斋刊本，现藏于早稻田大学图书馆，第4页。

④ 《旧唐书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5311页。

⑤ 杜环：《大食国经行记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650册董浩等撰《钦定全唐文一千卷总目三卷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90页。

⑥ 钱易：《南部新书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036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2年，第185页。

⑦ 李汝珍：《镜花缘》第21回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795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630页。

⑧ 罗懋登：《新刻全像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》第78回，明万历时期刊本，现藏于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阁文库，第41-42页。

综上所述,《中国古代动物名称考》认为“鸵鸟”有爰居、雚縣、鵩鶲、鵠鶲、大馬爵、駝蹄鶲、駝蹄雞、食火鶲、食火雞、骨托禽、駝蹄、駝鶲、駝鶲、厄馬、駱駝鳥、駝鳥、獅子大雀共计十七种称谓。经考证,“爰居”“雚縣”“鵩鶲”或为某种海鸟称谓,并非指涉鸵鸟。鵠鶲是接近鹤的一种具有飞行能力的鸟类,并非鸵鸟别名。“獅子大雀”为错传,实为狮子与鸵鸟的混称。食火鶲、食火雞为一类,实指鹤鸵。骨托禽相关资料较少,难以确定其是否为鸵鸟别称。駝鶲(駝鶲)史料所叙其特征与鸵鸟存有较大差异,故并非鸵鸟。厄馬文献特征与鸵鸟相差甚远,并非鸵鸟别称。因此,就目前史料而言,仅能确定大馬爵、駝蹄鶲、駝蹄雞、駝蹄、駝鶲(駝雞)、駱駝鳥、駝鳥为鸵鸟称谓。

(责任编辑:李乐涵)